

致：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i>(請用英文正楷填寫)</i>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再次填寫）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格之中僅標記一項 (X)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sup>1</sup> 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sup>2</sup> 的 <b>英文和中文印刷本</b> ；或
<input type="checkbox"/>	<b>取消</b> 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sup>3</sup>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乎情況而定）。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3.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填寫完整的申請表格或閣下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並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透過閣下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格或標記多個方格，本公司保留將此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
5.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將被視為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6. 如閣下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7. 此申請將由閣下申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此申請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閣下日後希望繼續收到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重新遞交此申請表格。
8.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透過以下方式書面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